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管制街頭廣告及宣傳活動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在管制街頭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現時常見到商業機構在街頭宣傳推廣它們的產品或服務。一般而言，街頭推銷活動主要涉及的業務包括各類的電訊服務、健體服務及銀行服務等。這些推廣活動攤位多設於行人流量高的地點，例如地下鐵路或九廣鐵路車站出入口、公共巴士總站、鄰近街市或商場的行人通道，以及繁忙地區的主要行人道或行人專用區。

3. 就佔用公共地方所進行的街頭推銷活動，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都會接獲市民的投訴。在過去三年，食環署接獲 4,996 宗有關的投訴，其餘有關政府部門沒有統計資料。

現行管制措施

4. 街頭推銷活動，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例如有關活動如涉及無牌擺賣，阻礙公眾地方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加以處理；如該類活動對公眾人士構成即時危險，警務處會因應環境作出適當行動。
5. 食環署的重點工作之一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該署會優先處理涉及無牌販賣和阻礙清掃街道的個案。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 條，未經當局許可在街道上販賣，屬違法行為。如果街頭推廣活動構成販賣，食環署會根據上述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如有關活動並不涉及實際售賣貨物或商品，便不屬於無牌販賣。街頭推廣活動及其用品如果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發出口頭警告，要求當事人移走相關物品，負責推銷商品的人亦多數合作，把物品移開。若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食環署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2 條採取跟進行動。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任何人陳列任何物品以致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即屬犯罪。如街頭推廣活動導致投訴及造成嚴重阻塞，食環署及警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要求當事人移走有關物品；如果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警方及食環署人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由於街頭推銷活動很多時亦會涉及招徠，警務處會就個別個案聯同食環署採取適當行動。
7. 由於街頭推廣活動在行人專用區較為普遍，運輸署在規劃行人

專用區時會特別留意保持人流暢順的問題。在現時已實施的行人專用區內，若發現有關街頭活動阻礙行人/駕駛人士的視線或影響車輛/行人的流通，尤其是在道路交界處及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會向食環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提出，由他們負責跟進。現時，運輸署在香港各區共實施約 30 個行人專用區的計劃，其中有 4 個計劃仍在試驗階段。運輸署曾向有關區議會諮詢將這 4 個計劃改為永久計劃，但因管理街頭推廣活動的問題，而不獲區議會的支持。

8. 至於街頭宣傳品，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說明，若未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而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亦屬違法。所有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招貼或海報，食環署人員均會予以清除。違例張貼宣傳品的人士可被定額罰款，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食環署可向有關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根據現行政策，若該等招貼或海報屬非商業宣傳品(例如，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非牟利組織使用之路旁宣傳品等)，地政總署會按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計劃」加以規管，並會處理及批核其有關申請。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人員會聯手定期巡察，在指定展示地點及非指定展示地點，清除未經許可的宣傳品。

管制街頭宣傳活動的考慮

9. 街頭推廣活動涉及民生，在一方面，當局收到市民的投訴，認為有關活動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希望執法部門加強管制的力度。在另一方面，街頭推廣活動為低技術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完全禁止此類活動，會剝奪不少市民的生計。因此，在過去數年，政府針對街頭推廣活動的執法行動，主要以保持人流暢通及環境衛生為目的。

民政事務專員的統籌角色

10. 民政事務專員在不少地區管理的事宜上，擔任了統籌角色。針對街頭推廣宣傳投訴嚴重的地點，民政事務專員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與有關部門商討適當的管制方法。民政事務專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管制街頭推廣活動。在過去三年，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共統籌及參與了十二次這類聯合行動。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

11. 為了進一步落實《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的建議，加強各部門對地區管理工作的支持，民政事務局成立了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該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祕書長擔任主席，其他出席會議人士為各部門首長。常任成員包括參與地區管理工作的核心部門首長，而其他部門首長則會就督導委員會討論屬其職權範圍的問題時應邀出席會議。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讓各部門的高層人員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及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例如在去年下半年，我們透過統籌、協調，有效處理了非法舊衣回收鐵籠的問題。

12. 督導委員會在今年一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討論了一系列與地區管理有關的問題，其中包括街頭推廣活動。督導委員會就各項問題的嚴重程度訂立優先次序，探討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法。督導委員會在稍後時間會檢討現時針對街頭推廣活動的管制措施是否適當。不過，顧及到上文第九段提及的考慮，我們在管制街頭廣告及宣傳活動時需

要更加審慎。我們歡迎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的建議會轉達予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作詳細考慮。

民政事務總署

二〇〇七年三月